

優久大學聯盟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2 樓
承辦人：洪祺玲
聯絡方式：02-2343-2232#21
傳真電話：02-2343-2236
電子信箱：u9league@gmail.com
傳遞方式：電子信箱

受文者：優久大學聯盟所屬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優統字第 10700000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國際崇她台北二社路宋友慈獎學金設置要點、國際崇她台北二社路宋友慈獎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檢陳 107 學年度優久大學聯盟獎學金專案「國際崇她台北二社路宋友慈獎學金申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優久大學聯盟學務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國際崇她社(Zonta International)屬於聯合國非政府組織 N.G.O.的一員，為全球性之女性公益社會服務團體，特別捐贈專款設立此獎學金，俾鼓勵幫助優秀女性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為優久大學聯盟所屬 12 校，申請期間為大學第二年至第三年級之日間部女性學生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四、獎學金審查：由優久大學聯盟之各校，各推薦最優 2 名，送優久大學聯盟統籌中心彙整，再由國際崇她台北二社獎學金委員會審定得獎名單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 - 1.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（以學年為計算基準）。
 - 2.獎學金名額：12-15 名。
- 六、辦理時程：
 - 1.各校推薦名單及附件掛號郵寄至「優久聯盟統籌中心」日期:107 年 10 月 30 日。
(1009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2 樓)
 - 2.國際崇她台北二社審定並於國際崇她 31 區網站(網址：zonta.org.tw)
公告獎學金得獎名單：107 年 11 月 30 日。
 - 3.國際崇她台北二社獎學金頒獎日：107 年 12 月中下旬(以通知函標示日期為準，未出席領獎者，視同放棄，但因不可抗力之緊急事故、參加國際比賽、課程或考試，則不在此限)

正本：大同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優久大學聯盟統籌中心

優久大學聯盟

國際崇她台北二社路宋友慈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國際崇她社(Zonta International)屬於聯合國非政府組織 N.G.O. 的一員，為全球性之女性公益社會服務團體，透過服務與倡議，致力於提升婦女於國際及在地的法律、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健康等各專業領域之地位。

國際崇她第 31 分區，共有 22 個社。台灣包括台北二社在內共有 20 個社，另外兩個社在蒙古。本社旅居印尼資深社姐路光彥之母親路宋友慈女士，樂善好施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信念，特別捐贈新台幣 300 萬元，設立此獎學金，俾鼓勵幫助優秀女性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在人文藝術、法商、科學工程、數理科技、醫學、體能運動、服務等領域表現傑出之中華民國籍學生，申請期間為大學第二年至第三年級之日間部女性學生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(二)品德良好、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
 1. 自傳及申請資料條理分明、詳實完整。(佔比 10%)
 2. 擔任社團幹部或社服公益志工參與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，足為青年典範者。(佔比 40%)
 3. 參加校內外比賽、活動或團體競賽，取得個人獎項或團體獎項中個人表現特別優異為校爭光者、或取得證照等。(佔比 10%)
 4. 在校求學態度積極，虛心進取，學業成績優異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班上前 20%，且無違反校規紀錄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(佔比 40%)

三、申請者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表(需先呈送系主任簽核加註意見)含個人簡傳
2. 學生證及上學年成績單(含排名)
3. 二位師長之推薦函(格式自定)
4. 符合遴選標準之證明文件，如參加社團、公益活動之服務證書或感謝狀、比賽獎狀、媒體採訪報導等
5. 如為家境清寒者，需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或由村(里)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1.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（以學年為計算基準）。
2. 獎學金名額：12-15名。

五、辦理時程：以下日期得視實際辦理狀況調整

1. 各校推薦名單及附件掛號郵寄至「優久聯盟統籌中心」日期(1009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2 樓)：107 年 10 月 30 日
2. 國際崇她台北二社審定並於國際崇她 31 區網站(網址: zonta.org.tw)公告獎學金得獎名單：107 年 11 月 30 日。
3. 國際崇她台北二社獎學金頒獎日：107 年 12 月中下旬（以通知函標示日期為準，未出席領獎者，視同放棄，但因不可抗力之緊急事故、參加國際比賽、課程或考試，則不在此限）

六、獎學金審查：由優久大學聯盟之各校(12 校)各推薦 2 名名單，送優久大學聯盟統籌中心彙整，再由國際崇她台北二社獎學金委員會審定得獎名單。

七、本要點於 107 年 6 月訂定並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八、國際崇她台北二社獎學金諮詢電話：

1. 優久大學聯盟統籌中心洪專員
電話：02-2343-2232#21
電子郵件：u9league@gmail.com
網站：<http://u9.fku.edu.tw/>
2. 國際崇她台北二社獎學金委員會吳委員長
電話：02-2357-7898
電子郵件：doreen@wonderslaw.com.tw

國際崇她台北二社路宋友慈獎學金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No: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大學 | | 請貼個人最近之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|
| 系級 班別 | | 學號 | | |
| 地址 | (現址) | 聯絡 電話 | | |
| | (戶籍地址)(請填里、鄰) | | 手機號碼 | |
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E-mail | | 上學年度操行成績 (請自行平均後填入) | | |
|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 (請自行平均後填入) | | 雙修學位、 輔系或跨領域學程科別 | | |
| 本學期是否獲得 校內外獎助學金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名稱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
貳、申請人請隨表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自述 (請以電腦繕打約 500 字內容,內容以家境、求學經過及未來規劃為主)。
2.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乙份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(須加蓋註冊章)。
3. 二位師長之推薦函。
4. 符合遴選標準之證明文件,如參加比賽、社團、公益活動之獎狀、媒體報導或感謝狀等。

| 審查記錄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系主任 意見 | 學業品行成績 40% | 社服公益志工 40% | 社團/校外比賽 10% | 自傳及申請資料 10% |
| | | | | |
| 學校 意見 | | | | |
| 台北二社 獎學金委員會 | | | | |

申請人以上所填寫資料及檢送文件屬實,若有虛假,同意取消受獎資格。

申請人簽名: